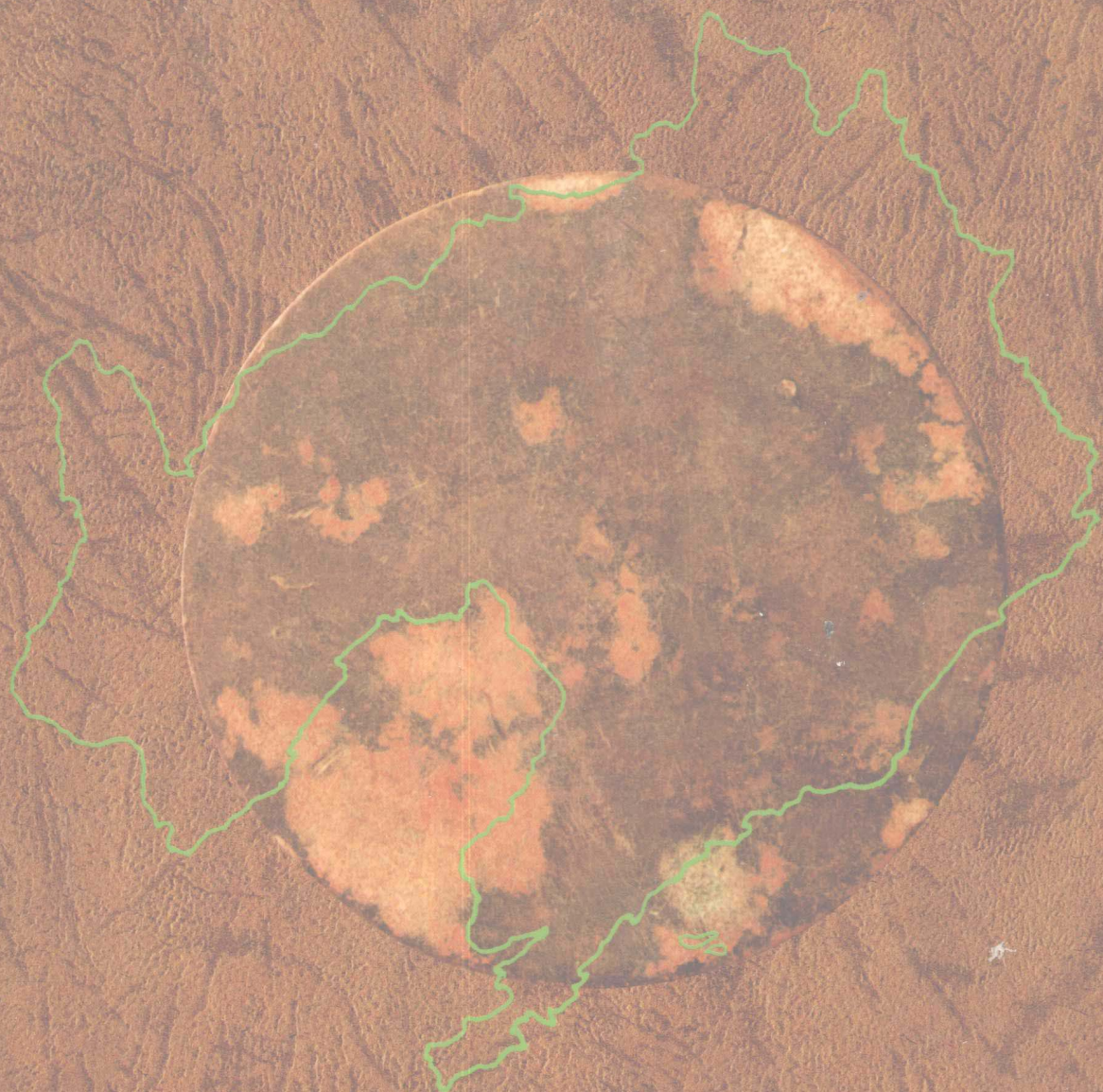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水产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水产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水产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10
ISBN 7-80644-542-0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水产志—
辽宁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049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490 千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5
插页:8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王绍斌

印数:1—600

定价:10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岐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陈洪庆 孟庆忠
《辽宁省志·水产志》执行总纂	高 静
责任编辑	梁中音

第一届《辽宁省志·水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连胜

副主任委员 韩丕琪 文 干

秘书长 陈甫祥(兼)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廷祥 邓云飞 方凌阁 吕 迅 孙成玺

曲凤章 乔世权 阎焕章 陈 信 陈甫祥

吴为人 吴敬南 张 毅 张友人 张景义

袁国成 滕述恒

第二届《辽宁省志·水产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郑克昌 马连胜 贾封五 郑芳斋 邓铁膺

王武臣 滕述恒

主任委员 曹振军

副主任委员 郭德任 韩丕琪 李廷式

秘书长 杨 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民生 王有田 乔世权 李长义 李洪臣

李忠儒 李树林 陈旭昌 佟永德 何春盛

孟庆祥 张荣业 张振生 张 毅 范先义

金 奇 袁国成 徐盛基 梁恩东

《辽宁省志·水产志》编写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杨 峰

曾任主任 余宝桢

编 辑 杨 峰 王付兴 丁国藩 李桂林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渔业资源	
第一章 渔业环境	9
第一节 渔业水域	10
第二节 气 候	17
第三节 水 文	18
第二章 水产资源	21
第一节 海洋水产资源	22
第二节 淡水水产资源	42
第二篇 海洋渔业	
第一章 海洋捕捞业	54
第一节 渔场渔期	55
第二节 渔船渔机	61
第三节 渔 具	68
第四节 渔 港	79
第五节 渔情与渔情传递	92
第六节 捕捞企业与集体渔业	94
第二章 海水养殖业	108
第一节 藻类养殖	109
第二节 鱼虾养殖	113
第三节 贝类养殖	122
第四节 养殖育苗室	127
第五节 养殖区划与养殖机具 设备	129
第六节 养殖(苗种)企业	132
第三篇 淡水渔业	
第一章 淡水捕捞业	139
第一节 淡水捕捞	140
第二节 渔船渔具	142
第三节 捕捞队伍	151
第二章 淡水养殖业	151
第一节 鱼苗鱼种生产	152
第二节 鱼类养殖	158
第三节 其他(特种)水产养殖	170
第四节 养殖机具设备	171
第五节 养殖经营方式	173
第四篇 水产工业	
第一章 渔船修造业	177
第一节 渔船修造	178
第二节 渔船修造企业	180
第二章 绳网工业	185
第一节 绳网生产	185
第二节 浮具与坠具生产	188
第三节 绳网生产企业	189
第三章 制药工业	190
第一节 海藻制药	191
第二节 鱼肝油及其制剂	191
第四章 冷冻与冷藏业	193
第一节 旧中国冷库建设	194
第二节 新中国冷库建设	194
第五章 水产加工业	200

第一节 水产品加工生产	200	第二节 职工培训	272
第二节 水产品加工企业	205	第七篇 管 理	
第五篇 水产品购销与渔需物资供应		第一章 行政管理	280
第一章 水产品购销	2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0
第一节 购销机构与鱼市场	213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85
第二节 水产品收购与调拨	220	第三节 计划财务与统计管理	287
第三节 水产品销售	223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290
第四节 水产品价格	227	第五节 档案管理	295
第二章 渔需物资供应	241	第二章 企业管理	297
第一节 供应机构	241	第一节 生产管理	297
第二节 经营与管理	24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98
第三节 采购与供应	244	第三节 设备管理	301
第四节 渔需物资价格	246	第四节 能源管理	302
第六篇 科研与教育		第三章 行政执法	303
第一章 科 研	251	第一节 渔政管理	303
第一节 科技机构	252	第二节 渔港监督与渔船检验	309
第二节 科研成果	260	第三节 安全管理	310
第三节 学术团体	263	附 录	
第四节 科技交流	265	一、大事年表	319
第二章 教 育	266	二、重要文献辑存	334
第一节 院校教育	267	三、编纂始末	348

概 述

辽宁渔业资源比较丰富,渔业生产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之一。

辽宁濒临黄海、渤海,发展渔业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海岸线东起鸭绿江口,西至山海关老龙头,蜿蜒曲折,大陆海岸线长达 2 178 公里,有大小岛屿 500 多个;近海有辽东湾、海洋岛两大渔场,面积 1.9 万平方海里;并有适于养殖鱼、虾、贝、藻等水产品的浅海、滩涂、港湾面积 162 万亩,适宜海珍品养殖的海底岩礁 21 万亩。辽宁内陆有河流 360 多条,分属于辽河、鸭绿江和大、小凌河等水系。1985 年内陆淡水可养殖面积有水库、池塘、泡沼等 166 万亩,其中水库 118 万亩、池塘 39 万亩、泡沼 9 万亩。辽宁除西部地区外,一般土壤植被条件较好,水质较肥,天然水域多属中富营养类型。

辽宁水产资源比较丰富,海洋水产资源种类较多,仅海水鱼类就有 200 多种,其中产量较高的有 50 多种,主要有小黄鱼、带鱼、鲳鱼、鲈鱼等;虾类有 20 多种,主要有对虾、毛虾和青虾;蟹类有 10 多种,主要有梭子蟹等;主要藻类有 10 多种。辽宁内陆水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鱼类有 130 多种,还有蟹、虾、蚌、鳖等。

旧中国,辽宁水产业只有单一的捕捞业,且技术落后、产量较低,发展速度缓慢,水产品产量最高年份是民国 32 年(1943 年),产量为 134 547 吨。由于日本侵略者对水产资源的疯狂掠夺,使辽宁近海水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到 1949 年,水产品总产量下降到 67 676 吨。

辽宁解放后,进行土地改革,清除渔霸,废除了船网主和封建把头的剥削制度,渔民分得了船、网等生产工具,提高了生产积极性,辽宁渔业获得了新生。恢复时期,各级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渔业生产,向渔民发放渔业生产贷款,制定了渔业暂行条例及渔业登记细则,并设立了水产行政机构领导生产;同时,重新建立鱼市场,消除了中间剥削,稳定了鱼价,采用减免渔税、代销渔需物资、渔盐优待配售等办法,调动渔民的生产积极性。到 1952 年,辽宁机动渔船达到 100 艘(7 913 马力,折 5 816 千瓦),比 1949 年增长 1 倍;非机动船 12 337 艘,比 1949 年增长 16.6%;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劳动力达 37 151 人,比 1949 年增长 18.6%;水产品总产量恢复到 139 305 吨,比新中国成立前最高年份民国 32 年的 134 547 吨增加 3.5%。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生产发展较快,辽宁地区开展了渔业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6 年末,全省基本实现了渔业合作化,入社渔户占总渔户的 96.2%。各沿海市、县先后成立了水产行政机构,配备干部;重点市、县(区)建立了技术推广站和水产供销机构,加强对水产生产和供销工作的领导,为生产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一五”期间,辽宁水产事业基本建设投资 1 611 万元,新造了渔轮和技术指导船,设立暴风警报站、灯标、航标等,修筑渔港码头,在渔船上配置了收音机,大部分海洋渔轮装备了探鱼仪、报话机等仪器,为渔业增产和安全生产创造了条件。“一五”期间,海水养殖业也有了一定发展,继滩涂贝类养殖以后,海

带养殖获得迅速发展,1957年产量达6 673吨,特别是筏式人工养殖方法的成功,为全国海带养殖事业大发展奠定了基础。淡水养殖在合作化高潮后迅速发展,1957年养殖水面84 993亩,产量253吨。到1957年末,全省机动渔船达到180艘,水产品总量达到16.97万吨,其中海水产品16.71万吨、淡水产品0.26万吨。当年水产品出口创汇217万元。

1958—1966年在渔业捕捞集体化的基础上,机动渔船迅速增加,从1964年起,鲅鱼、鲈鱼、鳎鱼流网也迅速增加,扭转了机帆船单一作业的局面。到1966年,机动渔船增至901艘,67 501马力(折49 613.2千瓦)。由于增船速度较快,经营管理不善,捕捞网具、渔场和操作方法还存在问题,生产方式又仅限于单一化底拖网,致使小型机动渔船捕捞普遍出现亏损。1963年为加强对海洋捕捞生产技术指导和保护水产资源,成立了辽宁省远海渔业生产指挥部,对全省的海洋渔业捕捞进行生产技术指导,并加强了对海洋捕捞工作的领导。但由于捕捞船只和捕捞强度的不断增加,使辽宁沿海小黄鱼、带鱼等经济鱼类资源遭到破坏。除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由于酷捕滥采水产品产量超过20万吨以外,其他年份的年产量在17~19万吨之间,市场上水产品供不应求。在此期间,海、淡水养殖生产仍停留在50年代的水平。

“文化大革命”期间,渔业生产背离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盲目追求高产量、高指标,不顾海洋渔业资源的再生能力,大量造船,机动渔船生产量平均每年增加246艘,使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经济鱼类资源大幅度下降。辽宁沿海的黄花鱼、带鱼几乎绝迹,只能捕到低质鱼、小杂鱼等。70年代初,随着青鱼资源的出现和鲈鱼资源的恢复,围网数量激增,1975年全省围网数量达366盘。但由于中上层鱼类资源、渔场变动较大,助渔仪器、捕鱼技术以及经营管理、造船技术、机器设备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围网生产基本处于亏损状态。1972年起,旅大、丹东、锦州、营口市国营渔业公司和大连海洋渔业公司、獐子公社先后增添了600马力(折441千瓦)大型拖网渔轮。同时,将大批木帆船改装为机动船,加入海洋捕捞生产,使机动渔船捕捞产量超过了木帆船的捕捞产量。在此期间,水产养殖生产有较快发展,1973年贻贝海区采苗在辽宁获得成功;1975年海带养殖达到18 164台筏,海带年产量由1966年的14 494吨增加到1976年的38 070吨;贻贝养殖产量达到32 726吨。此间,淡水养鱼进一步发展,随着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人工孵化育种成功,全省淡水养鱼面积大量增加,1975年达到83万亩。到1976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45.1万吨,比1966年增长256%;机动船达到4 229艘,227 551马力(折167 250千瓦);海洋捕捞产量达到36.93万吨,超过了海洋再生能力,给后几年的生产带来很大困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省农村和渔业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整近海捕捞,积极发展外海生产,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实行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生产方针,使辽宁省渔业生产出现了一派生机。特别是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水产品价格全面放开后,水产业进入了全面建设和发展的新时期。广大渔村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渔业社队总收入显著增加,渔业从业人员生活得到较大改善。1981年,全省扭转了海洋捕捞生产下降的局面,淡水养殖开始注重商品鱼基地建设。1982年,海洋捕捞和海水、淡水养殖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产量首次突破50万吨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全国居第五位。其中海水养殖产量15.2万吨,居全国首位。同年,对虾养殖在试养成功的

基础上迅速发展,扇贝、鲛鱼、裙带菜、虹鳟鱼、银鲑鱼、太平洋牡蛎、沙蚕和海胆等新品种陆续增加。到1984年,辽宁渔业建设累计投资总额达47 310万元(不包括部属单位投资),其中船舶购置费17 645万元,占总投资的37.3%;冷库建设投资6 475万元,占13.7%;渔港建设投资5 723万元,占12.1%;船厂建设投资3 315万元,占7%;淡水养殖建设投资2 806万元,占5.9%;海水养殖建设投资2 487万元,占5.3%;水产品加工建设投资1 544万元,占3.3%。这些基本建设投资,使辽宁的渔船现代化水平有较大的提高,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增强。1985年,全省机动船达到10 156艘,其中助渔、导航、通讯设备比较完善的大型渔轮有500多艘;渔港、冷库、船厂等渔业设施建设初具规模,全省有各类渔港48处,其中大型渔港1处、中小型渔港23处;沿海已建成水产冷库43座,日冷冻能力1 133吨、冷藏能力32 225吨;县以上水产修造船厂14处,主要生产设备900多台。水产养殖基地(商品鱼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到1985年,全省建成海水养殖基地面积18万多亩,产量9 768吨;建成淡水养殖基地面积12万多亩,产量5 801吨。

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辽宁省水产系统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85年,全省有海洋渔业的乡141个、村834个,海洋渔业劳动力发展到76 805人,其中专业劳动力65 137人;有淡水养鱼的乡1 013个、村5 968个,淡水渔业劳动力发展到39 098人,其中专业劳动力11 611人。水产企事业和机关职工人数达到36 594人,其中海洋捕捞企业14 397人,水产养殖企业3 056人,水产加工企业3 443人,船网机具修造企业2 067人(其中渔船修造企业1 529人),水产供销企业9 501人,建筑和房屋修建企业54人,鱼苗鱼种场站1 672人,水产技术推广站188人,科研单位789人,教育单位145人,渔政管理273人,指挥部、电台、船检港监517人,各级行政管理机关492人。此外,另有国营水库养鱼职工2 441人,水产大集体职工7 453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36年间,辽宁水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为水产事业走上稳定、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存在许多不利因素和经验教训:近海捕捞船网盲目增长,捕捞强度远远超过了资源的再生能力;水域环境污染日趋严重,海洋赤潮时有发生,内陆河流鱼类几乎绝迹;水产品加工环节薄弱;渔业设施更新不及时,部分船网已老化;渔业依法管理比较薄弱,渔业从业人员法制意识仍很淡薄,渔业行政执法手段落后。辽宁省作为水产大省,渔业开发具有较大潜力,水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是稳定海洋捕捞业,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业,逐渐合理调整养、捕结构;在海洋捕捞生产中,稳定近海,发展外海,开发远洋;海水养殖应进一步挖掘滩涂和浅海开发潜力;淡水养殖在充分挖掘池塘养殖潜力的同时,努力提高水库养殖水平。

